

憲政史 十一
署輔政司司長 爲督憲委開投國家地段事 論於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在下開之處投國家地段為此特示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初八日示現奉

督憲將香港官地三段開准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定於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當眾開投計開地段形勢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三號即冊錄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號第二百六十一號至第三號即冊錄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號第二百六十二號均坐落撥釐灣該地段四至北邊七十尺南邊七十尺東邊一百尺西邊一百尺共計七千方尺每年應納糧銀一百零八圓第二百六十號投價以五百圓為底第二百六十一號投價以一千圓為底第二百六十二號投價以二千五百圓為底投賣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因此互相爭論則用現出最高之價為底將該地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出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三日內必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自投得該地之日起計限三日內須在臬署經歷司處呈繳銀十圓此係補回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誌地號數界址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臬署經歷司處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三十六個月內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就屋宇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二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既經遵約內此等章程而行即許其將該地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糧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英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英十二月廿五日清納至該地契須照香港岸地段開列所有國家地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割歸其管業另款

一投得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一號及第二百六十二號之人應將其地四週與及附近其地段街之一半闢須將凹或填補或掘低或填築並須在其投得該地段前海邊填築及建好培高以防水漲時高過水面三寸為度或填築至照依工務司吩咐之平為止其凹填之地須由水面起向內地計每離一百尺遠墳高一尺

二國家可由投得之日起計於二十四個月內助令投得第二百六十一號第二百六十二號之人給資建築堤基及堅固砌各度在該二地段之須五十尺調闊及投得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二號之人亦須給資建築在街之北岸者相對處二十尺長或連該地段西界一帶海磯之工費該工資除在海磯後海旁不計每尺海磯及堤基其工費不得多過五十二圓及該項工資乃係投得該地之人照依工務司所囑按期陸續支給

三投得第二百六十一號第二百六十二號之人須將海磯堤基後邊一之地填築高至四十尺闊四週相等須要用一層層堅實妥善紅色或黃色土塊做或每層須有六寸厚每層須要整齊然後築第二層所有磚頭等物不准用以作填築海磯堤基之料

四投得第二百六十號之人須將其投得之地與及該地前海邊之地並在該地段南邊界之街道闊之一半掘低該地段前之海磯須要建築及向东邊一帶界限之地填築其平與中街高度國家代其監築所需工銀六千圓該工銀係投得該地段之人須照依工務司所吩咐按期陸續支給該堅固海磯及車路斷完工卽其所修葺等事皆為國家治理日後有無為海磯及車路事起所有費用皆不關該業主之事

五軍營衙門批准地契章程節畧

軍營處所不論何時在炮臺操練有無傷壞其產業或人口該業主及其代理人不得請卹此等操練時常皆有

屋宇之圖策須照以上工務司詳知提憲裁度一經批准與不准作爲定斷該承批者不得因不准而稟請賠償惟照常規若所建之屋宇無礙炮臺所燒之炮卽准建之

業主合同式
立此合同之人經蒙

國家准其爲投得地段之人應遵卽照上列投賣章程於下幅簽名卽作爲該地段業主准其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三號 按地段形勢冊錄海旁地段第二百六十號第二百六十一號第二百六十二號每年應納糧銀一百零八圓

憲示第一百七十一號

署輔政使司史 爲奉

督憲諭將華民政務司案照防染惡疾例之示諭開示於下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初八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六日判定油麻地差館街第九十二號屋二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爲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疾例之第二十三款將此案曉示於衆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五月

初六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爲

現有由外埠付到要信數封貯存 驛務總局如有此人可卽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一封交阿永嬪收入

一封交榮合收入

一封交茂昌石舖收入

一封交廣茂源收入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七日判定第五約威靈頓街第一百四

十號屋二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爲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

近有付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付回香港 驛務總局如有此人可卽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鍾駱氏付亞禮谷卑埠信一封交魏長收入

蘇其昶付砵崙信一封交蘇其英收入

付舊山信一封交蘇應統收入

付海防保家信一封交杜峻德收入

郭蔭廷付星架波信一封交大口江收入

付星架波信一封交劉永陞收入

付星架波信一封交隆興收入

付亞那麥信一封交李連興收入

付新山信一封交李洪威收入